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0〕23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4月29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优化学院师资队伍结构，提升双师素质建设水平，完善外聘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实现专兼职教师优势互补，提升学院办学实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鲁教人发〔20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范围

（一）特聘专家：是指学术造诣较深，能为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指导，或完成临时性（项目性）工作任务的高层次人才。

（二）客座教授：是指来自高等院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能定期来学院进行学术交流、承担教学指导及科研指导的人员。

（三）产业导师（产业教授）：是指来自行业企业生产管理一线，能为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开发、任务校验、师资培训等方面承担相关工作任务、提供发展与改革咨询的人员。

（四）兼课教师：是指承担学院课程教学任务的非学院合同用工人员，包括在企事业单位任职同时兼职来学院授课，以及退休后返聘授课的人员。

二、聘用条件

（一）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方针和政策,热爱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敬业精神。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热爱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点,掌握职业教育基本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身体健康,无生理或心理疾病。原则上外聘兼职教师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高级职称者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四）外聘兼职教师专业条件

1. 特聘专家: 应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支持或省级以上教学荣誉称号,或是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或是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或具有专长的能工巧匠。

2. 客座教授: 应为国内外知名教授、专家、学者,或在重要科研院所、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领导职务,或者享有较高学术声誉的专业人才。

3. 产业导师(产业教授): 应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具有本专业岗位 5 年以上生产管理实践经验。

（1）产业教授: 应符合《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鲁教人字〔2018〕3 号)规定的选聘条件,通过山东省教育厅评选并发文公布。

（2）产业导师: 应来自行业企业生产管理一线,能够承担校外专业带头人,在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开发、任务校验、师资培训等方面承担相关工作任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 市级及以上首席技师; 国家级一类大赛二等奖或省

级一类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中层以上技术干部；大中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层技术骨干。

4. 兼课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或在本行业、本领域、本专业岗位具有长期的工作经历，具有承担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实践经历，熟悉教学特点，掌握了一定的教学方法。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备技师及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聘用程序

（一）聘用系部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和师资配备情况，申请外聘兼职教师计划，经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审核后，对外聘兼职教师人选进行面试评价，择优聘用，提出聘用意见，报学院批准。

（二）聘用系部应对外聘兼职教师授课前进行教学培训，提供必要的图书资料 and 教学设备，为外聘兼职教师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创造便利条件。

四、聘用待遇

（一）特聘专家、客座教授的待遇标准原则上按照《烟台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有关标准执行，根据年度来学院指导或工作的时间、任务完成情况支付；以项目任务进行聘任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照不高于上述讲课费的标准约定报酬标准，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支付报酬。

（二）产业导师（产业教授）的待遇标准，其中产业教授按照双方协议确定；产业导师根据其资质情况参照兼职教师课时费标准的 1-2 倍确定。

（三）兼课教师课时费由各聘用系部根据其完成的具体教学

工作量，按课时量计发薪酬，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发放标准为：正高级 70 元/节；副高级、高级技师均为 60 元/节；中级、技师均为 50 元/节。

五、外聘兼职教师管理

（一）聘用系部要加强对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要与在职教师同等管理，做好外聘兼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外聘兼职教师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聘用系部负责建立和管理外聘兼职教师的业务档案，进行教学培训、考核等工作。

（三）教务处对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及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分析，了解掌握外聘兼职教师的授课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其在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教学质量。

附件：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

附件：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邮箱		
专业技术职务/职（执）业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				

聘用系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兼职教师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和主要成果证书复印件, 原件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审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